

#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衛署健保字第 九二二六 一六二號令訂定  
發布

##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認定其家庭成員為本法所稱之經濟困難者：

- 一、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動產收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五倍，且其家庭財產總額，未超過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經取得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社政單位證明者。
- 二、主要負擔家計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力繳納保險費者：
  - 死亡、依戶籍之除戶資料證明者。
  - 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且取得未經銷案達六個月以上證明者。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尚在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者。
  - 罹患重大傷病或病患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依最近一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 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依最近一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子女之出生證明，或其戶籍資料，足以證明者。
  - 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役期尚有一年以上，依兵役單位或服役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 在監所服刑，刑期尚有一年以上，依監所服刑通知書或服刑監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足以

證明者。

申請時失業已達半年以上，依前一工作單位之離職證明書、相關機關之停歇業證明，或向公立就業輔導機構填寫之求職登記表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三、家庭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力繳納保險費者：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依最近一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依戶籍資料、訴狀、法院判決書影本、保護令影本、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警察局報案單影本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足以證明者。

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依戶籍資料，足以證明者。

### 第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認定其家庭成員為本法所稱之經濟特殊困難者：

一、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動產收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二倍，且其家庭財產總額，未超過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經取得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社政單位證明者。

二、主要負擔家計者，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致無力繳納保險費，依尚在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者。

三、原住民家庭，符合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一者。

### 第 四 條

經濟困難者、經濟特殊困難者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者之認定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家庭發生火災、

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事故，致無力繳納保險費時，得檢具證明文件，送請保險人專案認定為經濟困難者。

第六條 申請人之經濟狀況於認定之日起一年後仍未改善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